保存年限：

0940-5627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人（二）字第093015509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國小教師妊娠三十九週，於前往醫院發現胎兒心跳停止，請喪假及喪葬補助費乙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局考字第0930344007號書函副本辦理。

二、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繼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合先敘明。

三、復查銓敘部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部法二字第九一二〇二一二〇號書函略以：「……民法第六

但仍予生產並具喪葬事實，可否申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23565939
聯絡人：吳美雲
聯絡電話：02-23579770

人事室

訂

線

2x

電子公文交換章 5960

93年12月13日 15時09分26秒
-1=[F796D9DD274A07D8]
-2=[FCA62336268AEB7]

93.年 12.月 13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10623 號

條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第七條規定：『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復查本部六十八年三月三日六八台楷典三字第〇二五六一號函釋略以：『‧‧‧女性公務員懷孕超過八個月流（死）產，如經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應予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分娩假辦理。』‧‧‧所詢工友之配偶足月妊娠剖腹生產，娩出一無生命跡象女嬰（按死亡證明書登載為子宮內胎兒死亡），可否核給喪假一節，依民法規定，人之權利，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本案既無出生事實之證明，尚不宜核給喪假。‧‧‧」另行政院臺四十統字第一九七九號函規定略以，嬰兒除死產者外，如事實上有喪葬費用，得按規定申請喪葬補助費。準此，公務人員產下死產胎兒，因無出生之事實，尚不得依規定核給喪假及喪葬補助費。

四、本部所屬教育人員比照上開規定辦理；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秉權責卓處。

正本：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部屬機關學校（含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人事處（二科、三科）

93年12月13日15時09分26秒
2-2=[3FCA62336268AEB7]
2-1=[F796D9DD274AD7D8]